全球环境基金“再生铜冶炼行业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UPOPs）减排示范项目”

**基于产业链的再生有色金属工业园区环境管理示范**

**工作大纲**

**1、工作背景**

为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落实《国家实施计划》对再生铜冶炼行业二噁英减排要求，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FECO）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共同开发了全球环境基金“再生铜冶炼行业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减排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再生铜项目”或“项目”），将通过政策标准完善、监管能力提高、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环境实践（BAT/BEP）示范及园区管理示范、宣传推广等活动，以点带面，推动再生铜冶炼行业二噁英、多氯萘、六氯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与其他常规污染物的协同减排。

再生有色金属工业是我国循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原生有色金属冶炼相比，再生有色金属工业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更小，但调查发现，我国再生有色金属工业管理水平、熔炼工艺和末端治理工艺相比发达国家依然有不小差距。因此，近些年来我国在大力提倡再生有色金属回收与再利用的同时，为加强对再生有色金属工业企业的管控，再生有色金属工业企业一般需进入当地的工业园区，并接受工业园区的监管。为提高再生有色金属工业园区基于产业链的环境监管能力，加强对园区内企业的管控，项目拟选择符合要求的再生有色金属工业园区开展基于产业链的园区环境管理示范。

**2、工作目标**

该工作的主要目标：在全国范围内选择2家符合资质要求的再生有色金属工业园区，开展基于产业链的园区环境管理示范，实现园区管委会对包括再生有色金属工业企业在内的园区内企业的原料、产品和废物的智慧化管控，加强对园区内企业的污染物排放、环境安全等的监管能力。

**3、工作内容**

此项工作预计将进行的任务和活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3.1 实施方案编制

根据项目总体目标，结合园区未来规划，编制符合项目要求的基于产业链园区环境管理示范实施方案。

3.2再生有色金属工业园区产业链能力建设

建立健全园区基于产业链的网络平台或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在加强对园区内包括再生有色金属工业企业原料、产品、固体废物管控的同时，通过智能化分析，实现园区对产业链的智慧化调度，提升园区对再生有色金属工业企业原料和固体废物的管控能力。

3.3园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建立健全园区污染物综合防治设施，建立或完善污染物在线监测信息平台，加强对园区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排放的管控能力，实现对园区污染物排放的集中监控和管控，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3.4园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建立健全园区应急管理设施和应急管理平台，加强园区应对环境污染事件等的应对能力，制定应急方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对园区工作人员和企业的应急管理培训，提高园区应急管理能力。

3.5宣传教育

开展园区管理人员和企业技术人员环境安全培训，提高园区环境管理能力；梳理和总结管理经验，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管理运行模式；通过公众开放等形式，让社会大众广泛了解再生有色金属园区污染防治能力，营造良好的公众参与氛围。

3.6其他工作。

结合园区下一阶段规划，开展相关环境管理能力提升相关活动。

3.7示范项目工作及总结

定期组织技术专家、第三方服务机构等相关方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定期向我中心报告项目阶段性进展和运行情况。

3.8示范项目验收

在完成上述各项工作的基础上，配合我中心对示范项目进行验收。在验收阶段，如我中心对项目提出整改要求，示范单位应根据我中心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4、工作产出**

完成园区基于产业链的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与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并提交如下产出：

（1）实施方案；

（2）基于产业链的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与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报告；

（3）培训计划落实报告；

（4）年度工作计划；

（5）季度进展报告；

（6）示范项目总结报告，含工作总结和项目决算等内容。

**5、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时间为合同签署后1年内。

**6、资质要求**

（1）基本要求。园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并具备一定的再生铜产业基础和规模。

（2）相关资质要求。国家及省级园区。

（3）环境管理要求。园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具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各项环保设施。

（4）示范期间及示范结束后不少于三年之内，园区基于产业链的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和应急管理系统正常运营。

（5）园区应保证按照项目计划及时启动基于产业链的园区环境管理示范工作，本项目将根据园区自身开展示范活动的投入规模（现金和实物），给予比例不超过20%、总数不超过一定数额的资金支持。